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建规〔2023〕1号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国企代建管理的补充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近来各有关单位按照《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代建管理的意见》（南建〔2022〕118号）的要求，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代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因机构改革需要，现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关于代建申请和代建单位的确定：（一）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确定。（二）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上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由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代建管理的补充意见》（南建〔2023〕2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申请表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融资费用审批表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申请表

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p> <p>建设规模：</p> <p>投资概算：</p> <p>资金来源：<input type="checkbox"/>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财政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代建单位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项目批准文件：</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意向代建单位：_____ 法人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代建单位意见	<p>1、本单位同意承接 _____ 单位 _____ 项目的代建业务。并按相关规定成立代建项目管理机构，配齐代建项目管理人员。</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执业资格）：____，从业年限：__年。项目负责人已承接在建代建项目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 位行政 主管部 门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 局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国资 监管部门 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行业 主管部 门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政府 分管领 导审批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5 份

备注：1、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确定。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代建单位融资的应填写代建融资费用审批表。

附件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融资费用审批表

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p> <p>建设规模：</p> <p>投资概算：</p> <p>代建融资费用计算：</p> <p>项目批准文件：</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意向代建单位：_____ 法人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代建单位意见	<p>1、本单位同意承接 _____ 单位 _____ 项目的代建业务。并按相关规定成立代建项目管理机构，配齐代建项目管理人员。</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执业资格）：____，从业年限：__年。项目负责人已承接在建代建项目情况：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助理工程师五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工程师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以上执业资格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行政 主管部 门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 局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国资 监管部 门意见	审核（批）人： 年 月 日		
市政府 分管领 导审批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5 份

备注：1、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确定。投资概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建经建设单位书面向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并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代建单位融资的应填写代建融资费用审批表。